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〔2021〕2549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王雪瑞身份证号码：(420[REDACTED]535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王雪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雪瑞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和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3634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王雪瑞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0年3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0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0元，合计240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120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0元，合计48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6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3元，合计123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1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6元，合计1512元。

2016年7月-2016年7月的工资基数为33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6元，合计16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雪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雪瑞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和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3634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